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60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911）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911）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1	兴业县石南镇蔡立宁运输服务部(经营者: 蔡立宁)	你(单位)使用桂 KB3936 货车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2 时 04 分在湛江市东海岛调山村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 的规定, 属于违法程度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 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 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499 号
2	兴业县石南镇温子琪运输服务部(经营者: 温子琪)	你(单位)使用桂 K19682 重型货车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5 分在 G228 官渡工业园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 的规定, 属于违法程度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 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 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500 号
3	卢泓铮	你(单位)使用粤 GDJ6868 出租汽车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20 分在湛江北站实施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为, 以上事实, 有湛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的规定, 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36) 的规定, 属于违法程度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作出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 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 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523 号

4	刘志增	你（单位）使用粤 GDC3868 小客车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5 时 15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湛江市博物馆路段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66）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6]00526 号
---	-----	---	-----------------------

二、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号
1	兴业县石南镇蔡立宁运输服务部（经营者：蔡立宁）	你（单位）使用桂 KB3936 货车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2 时 04 分在湛江市东海岛调山村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491 号
2	兴业县石南镇温子琪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温子琪）	你（单位）使用桂 K19682 重型货车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5 分在 G228 官渡工业园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489 号
3	卢泓铮	你（单位）使用粤 GDJ6868 出租汽车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20 分在湛江北站实施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512 号
4	刘志增	你（单位）使用粤 GDC3868 小客车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5 时 15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湛江市博物馆路段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6]00515 号

三、催告书

序号	当事人	催告书内容	催告书号
1	高安永硕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赣 CBT275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9 时 45 分在霞山区建设路南柳村路口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出了处以 2000 元罚款的决定，决定书文号为粤湛交罚[2026]00101 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 2000 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以向本单位陈述或申辩，本单位将依法核实。	粤湛交催 [2026]00237 号
2	钦州市辉煌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桂 NB6197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在霞山区港务局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作出了处以 1000 元罚款的决定，决定书文号为粤湛交罚[2026]00076 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 1000 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以向本单位陈述或申辩，本单位将依法核实。	粤湛交催 [2026]00238 号
3	兴业县石南镇冯伟付运输服务部(经营者：冯伟付)	你（单位）使用桂 KB2527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21 时 40 分在湛江市麻章区雷湖快线与疏港大道交叉路口附近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作出了处以 2000 元罚款的决定，决定书文号为粤湛交罚[2026]0077 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 2000 元缴至地方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以向本单位陈述或申辩，本单位将依法核实。	粤湛交催 [2026]00239 号